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不罚[2024]111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刘小永蔬菜店(李娜)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刘小永蔬菜店(李娜)
		注册号	92654223MA77PW5K50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4年3月25日石河子市钟家庄镇**蔬菜水果商行经营者郑**到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刘小永蔬菜店采购生姜。2024年3月2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石河子)对石河子市钟家庄镇**蔬菜水果商行生姜抽检。在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编号为NO: WBS24011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噻虫嗪、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经调查,该批次的生姜是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刘小永蔬菜店在2024年3月23日到位于石河子市29小区绿珠九鼎市场石河子市**果蔬批发部经营部处采购。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刘小永蔬菜店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无违法所得。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已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结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本局于2024年6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4]111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不予处罚的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